**附件6**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实缴资本 |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若不满足，应提供限期整改承诺） |  |  |
| 管理资质 | 应在中基协登记备案（若不满足，应提供限期整改承诺） |  |  |
| 管理  团队 | 子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  |  |
|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要成员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或至少管理过一只1亿元以上规模的天使投资基金，且有3个（含）以上成功投资退出案例。  2.主要成员以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天使类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且有3个（含）以上成功投资退出案例。  成功投资退出案例是指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项目或者初创期、早中期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率超过50%。  3.主要成员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行业项目风控经验。 |  |  |
| 风险控制 |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3年内，机构和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二、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注册地 | 原则上注册于成都高新区 |  |  |
| 基金  规模 | 子基金单支规模原则上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  |  |
| 存续  期限 | 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  |  |
| 出资  比例 | 天使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50%，且原则上不超过2.5亿元。 |  |  |
| 出资要求 | 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基金  投向 | 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都高新区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三大主导产业。子基金重点专注于微波射频、低空经济、新型储能、创新药、氢能、人形机器人等细分领域。子基金对其选定的主导产业方向的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应不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60%**。“重点赛道（特长生）”方向的子基金在其申报方向的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应不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50%。 |  |  |
| 投资于天使类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60%，在投资期内对子基金已投天使类项目的追加投资可纳入天使类项目认定。 |  |  |
| 投资限额 | 1. 子基金对单个项目单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10%，追加投资后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2.子基金投资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低于15个（主投生物医药类子基金不低于10个）。其中，投资于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生物医药类企业为5年）的企业数原则上不低于2个。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年度管理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实缴规模的2.5%，且对天使母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  |  |
| 收益  分配 | 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需及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 |  |  |
| 资金  托管 | 原则上托管户一般应在工商和税收关系位于成都高新区的各商业银行中择优确定开立 |  |  |